

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10,000.00	100.00%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10,000.00	10,000.00	100.00%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二、本期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1. 本期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本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进行评估。对于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对本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项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评估，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 本次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1)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规定，对于识别有特定风险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在单项基础上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对于未识别有特定风险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并考虑除除预期信用损失外的其他因素，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类管理，如果客观证据表明其其他应收款已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在单项基础上对其其他应收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2025年本集团账龄上述信用损失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与上期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1,261.64万元。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以及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规定，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2025年本集团账龄上述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方法，与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342.02万元。

(3)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及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规定，本集团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通过收回该款项而产生的现金流（包括预期商品的价值减损）的净额，确认应收账款成本。预期将超过商品的公允价值存在减值迹象，通过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2025年本集团账龄上述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方法，与上期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94.03万元。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规定，本集团持续跟踪长期股权投资的面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长期股权投资》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基础计提并确认。2025年本集团账龄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方法，与上期计提股权投资减值准备627.20万元。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普维连合伙）审计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2025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390.97万元，减净利润4,230.90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30.90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结果，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6-013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内容

1. 交易背景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外币结算事项，因此面临较大规模的外汇风险。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公司真实的外汇资产和负债为依托，以规避汇率为基础原则，以规避和减少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交易。

(二) 交易方案

结合资产及负债币种结构、经营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在有效期内任一交易时点的最高合约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指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工具授信额度等）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

(三)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 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工具业务类别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期货业务、互换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含一单即期及合约组合）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港币、瑞士法郎。交易对手为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五) 交易期限

以上期限的适用范围为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该期限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交易时点的合约金额（含上述延期或展期后再交易时点的合约）将不超过本次审议的额度。若跨年度单笔交易的合约超过了上述的有效期限，则该有效的有效期间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六) 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协议文件，与相关金融机构以上授权范围内的套期保值业务实际操作发生、交易金额、交易期限、交易费率等内容，相关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文件为准，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合约金额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诚信交易、利率风险原则，不投机性、套期性风险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变动，若市场价格化操作时定价不准确，将造成汇率风险；

2.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可能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 履约风险：被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符合合同约定无法履约而造成违约的风险；

5.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或由于无法正常执行合约而带来履约的风险；

6. 其他风险：在具体执行操作中，如发生操作人员未谨慎、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损失或发生交易纠纷的风险。

(二) 交易风控措施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循诚信、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选择标准规范、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 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规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只能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3.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具有合法资质的大陆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循相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持续跟踪，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若市场风险被放大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导致发生重大亏损，将立即暂停一切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5. 制定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和授权管理细则，配备专业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报告制度，最大限度降低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

6. 公司制定了相应套期保值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对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产品的购买及决策流程等进行规范，未经授权或审批，其他部门及个人不得擅自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

7. 交易对手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了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和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报告制度，最大限度降低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不会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期保值，不在在前期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经销商、中小股东和金融机构。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相关项目中反映。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6-011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希诺”）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5年度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发行字〔2021〕1448号文）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8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9,495,107.65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79,465,107.65元。上述资金于2025年12月31日全部到账，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6〕0069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2,018,873.94元。该金额包含累计收到且尚未使用的银行存单利息和银行存款收益并随附银行单据支出，不包含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初始情况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等，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表

银行名称	币种	人民币/港币/美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	3,979,465,107.6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	1,50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	1,50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人民币	1,500,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	1,500,00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衢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台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温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绍兴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湖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嘉兴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金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衢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台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温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绍兴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湖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嘉兴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金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衢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台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温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绍兴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湖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嘉兴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金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衢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台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温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绍兴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湖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嘉兴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金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衢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台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温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绍兴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湖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嘉兴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金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衢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台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温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绍兴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湖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嘉兴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金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衢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台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温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绍兴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湖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嘉兴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金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衢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台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温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绍兴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湖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嘉兴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金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衢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台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温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绍兴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湖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嘉兴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金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衢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台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温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绍兴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湖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嘉兴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金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衢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台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温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绍兴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湖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嘉兴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金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衢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台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温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绍兴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湖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嘉兴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金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衢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台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温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绍兴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湖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嘉兴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金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衢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台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温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绍兴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湖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嘉兴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金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衢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台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温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绍兴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湖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嘉兴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金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衢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台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温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绍兴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湖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嘉兴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金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衢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台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温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绍兴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湖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嘉兴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金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衢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台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温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绍兴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湖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嘉兴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金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衢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台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温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绍兴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湖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嘉兴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金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衢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台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温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绍兴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湖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嘉兴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金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衢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台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温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绍兴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湖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嘉兴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金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衢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台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温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绍兴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湖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嘉兴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金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衢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
浙江台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0